

檔 號：
保存年限：
101年2月6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宇泰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709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lily0729@health.gov.tw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0110419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照法規，於藥品容器或包裝上詳實標示相關資訊，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66條、醫師法第14條、藥師法第19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66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醫師法第14條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藥師法第19條規定：「藥師於藥劑之容器包裝上，應記明下列各項：一、病人姓名、性別。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三、作用或適應症。四、警語或副作用。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六、調劑年、月、日。」。

三、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重申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照法規規定於藥袋上確實標示上述資訊外，另如有代病患煎煮中藥材後分裝之水藥即飲包等服務，建請於外包裝標示「包裝使用材質」與「可耐熱溫度」等相關說明文字，確保消費者知的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市長郝龍斌

衛生局局長林奇宏決行

